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菱电器”、“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Borine Electric Appliance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食品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5800

传真	0574-86810901
公司网址	www.borine.com
公司邮箱	ir@borin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王朝顺
电话	0574-868109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用小家电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历经多年行业积累以及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成为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供应商。公司是“‘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品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营产品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系列的出口额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排名第四位、浙江省第一位。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创设自有品牌积极开拓发展国内市场，目前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定位涵盖多层次客户群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围绕厨房小家电功能提升、使用便捷、操控简便、安全可靠等方面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其中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

术、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和安全防护结构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特点与先进性、技术来源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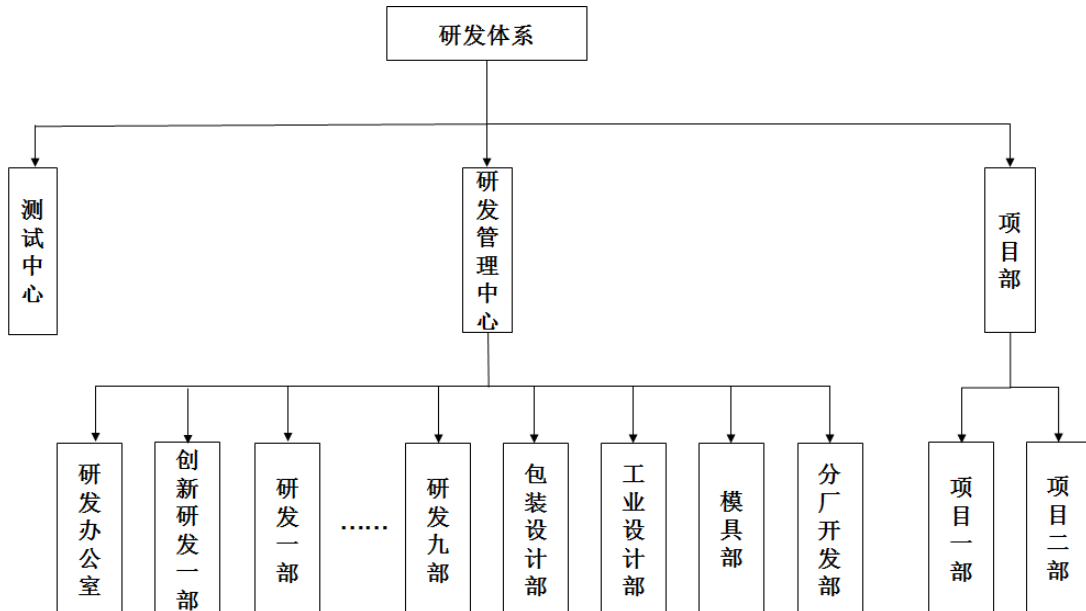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1	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	<p>一般情况下，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功率越大，食品加工或搅拌的性能越高，相应的体积也会越大，相反体积较小的，功率往往较低，处理效率低或难以达到特殊的处理效果，如破壁等。</p> <p>公司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解决了高功率与小型化的技术难题，满足了消费者对高性能小体积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的需求，食物加工时间可从常规的 1 分钟缩短至 25 秒。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p> <p>①高功率高转速输出：采用定制化小体积、大扭力马达，以保证高转速、高扭力输出，小食品食品加工机、料理机输出功率可高达 1,200 瓦；</p> <p>②集约式内部结构：采用特殊的轴承与离合传动结构、高效散热风道设计，简化用户操作结构，植入食谱推荐和智能控制系统，充分节约机体内部空间，实现高功率马达在紧凑的内部空间里有效散热；</p> <p>③长寿命运行：采用特殊的刀座与杯体的材质，强化高转速高扭力轴承和离合的耐受力，确保产品有效满足高功率长寿命要求，个人使用场景下的小型搅拌机寿命可达 100 小时（换算为日常生活场景使用寿命约为 10 年，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用寿命时长均指测试寿命）。</p>	自主研发	<p>专利： ZL201720217787.6 ZL201620477593.5 ZL201520947086.9 ZL201420601332.0 ZL201721249932.5 ZL201721250691.6 ZL201720795315.9 ZL201720795467.9</p> <p>软件著作权： 2020SR0831628</p>	食品加工机 BL3335、BL3340、BL3333 等系列； 搅拌机 BL3404、BL3405 等系列
2	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	<p>超高转速和大扭力输出之下，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类产品的刀组件承受着巨大的撞击反作用力和离心力，尤其是在搅打撞切坚硬食材时反作用力更大，降低了刀组件的使用寿命。</p> <p>公司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解决了超高转速和大扭力输出与刀组件长寿命的技术难关，主要有以下特点：</p> <p>①定制刀具钢特定热处理：采用特种刀具钢制造刀组件，精确控制真空热处理升温曲线、保温曲线和降温曲线，调控刀组件洛氏硬度至特定数值和较窄的波动区间，平衡抗疲劳和硬度性能，提高刀具钢韧性 50% 以上，奠定刀组件折弯大角度调节的基础，刀组件寿命在高功率和高转速条件下达到 300 小时以上。经过类似处理程序，刀轴耐磨性能从 30 个小时提高至 300 小时以上；</p> <p>②刃口铣削加工：采用特定铣刀对刀组件刃口铣削加工，控制开刃厚度在 0.1-0.15mm 范围内，克服传统磨削开刃刃口较厚的弊端，刀组在搅打坚硬食材时不会出现崩口，刀片刃口寿命可达 300 小时以上；</p>	自主研发	<p>专利： ZL201621004437.3 ZL201621018820.4 ZL201620477593.5 ZL201520947086.9 ZL201520773411.4 ZL201520773561.5 ZL201520066652.5 ZL201721249845.X</p> <p>软件著作权： 2020SR0831628</p>	大功率搅拌机 BL3347、BL3348、BL3349、BL3350、BL3351、BL3352 等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p>③防锈表面处理：将刀组件进行特定的表面处理，提升防锈能力；</p> <p>④油封与装配：采用特定油封装置和封油配方，整体配套设计刀组件与杯组件装配方式，解决高功率和高转速下 300 小时内杯具变形、漏水、卡死等不良现象。</p>			
3	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	<p>搅拌机或食品加工机等旋转刀组会搅动食材固液混合物形成涡流，食材在离心作用下趋向于脱离与刀组刀口的接触，搅打撞切效果下降。公司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有效解决了该技术难题，即通过控制刀片刀口角度、折弯角度、上下刀片立体组合方式及刀座形状、杯子形状及扰流筋设计，实现特定扰流搅拌结构，迫使被搅拌食材固液混合物流动路径冲回高速旋转的刀组，避免因离心作用而减少刀组撞切，实现高粉碎效率及破壁效果，食物切削效率比常规搅拌机提高 50%（同样的搅拌时间下，搅拌后的固液混合物过同目筛网效果）</p>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所有食品加工机及搅拌机
4	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	<p>煎烤器一般面临食物煎烤效果与个人口感难以协调的困难，公司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有效解决了该技术问题，尤其是在牛排等高级食材的煎烤方面。该技术主要特点如下：</p> <p>①发热管与烤盘一体成型：通过设计烤盘特定的压铸模具，为烤盘预留发热管空腔，实现发热管与烤盘一体成型，发热效率提高 40% 以上；</p> <p>②精确温控：通过温度传感元器件，精确控制烤盘温度，煎烤温度温幅缩小 50%，平均温度控制在±5%以内，最低温高于 200℃，锁定食材最佳煎烤温度区间；在牛排机中，融合温度探针结构，并采用定制化算法，实时精准监控牛排内外温度并传递给控制芯片，芯片根据程序设定智能判断并告知使用者牛排的口感及熟度，从而达到煎烤牛排的锁鲜锁嫩以及几分熟的个性化要求；</p> <p>③触控屏操作：采用高灵敏度触摸屏操作界面，基于最佳煎烤温度曲线，制定多项预设食谱程序，让消费者简单操作即可完成高品质美食制作。</p>	自主研发	<p>专利： ZL201620476986.4 ZL201620476970.3</p>	煎烤器 HRG2013、HRG1026、HRG1018、HRG1019、HRG2011A 等系列
5	安全防护结构技术	<p>厨房小家电安全防护是一项基本的要求，公司安全防护结构技术普遍用于各类厨房小家电产品之中。该技术主要特点如下：</p> <p>①自锁机构：在电动类产品中，通过杯盖自锁结构、杯组件自锁结构等，实现完整的运动部件安全防护结构系统，确保消费者不会被产品误伤；</p> <p>②过温过电保护：在电热类产品中，通过设置过温反馈控制、过电保护等多种保护装置，防</p>	自主研发	<p>专利： ZL201621136185.X ZL201621004635.X ZL201621026333.2 ZL201621031554.9 ZL201620719853.5 ZL201620726082.2 ZL201420601332.0 ZL201620287985.5 ZL201820073510.5</p>	<p>自锁机构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机、搅拌机、咖啡磨豆机、榨汁机等电动类产品整机；</p> <p>泄压保护主要应用于压力电饭煲、带封闭杯组搅拌机；</p> <p>过温保护过电保护主要广泛应用于公司所有的整</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产品
		止出现起火、漏电等危险； ③抗压泄压保护：通过压力传感反馈控制以及特定结构设计，有效调控压力，防止出现爆炸、飞溅等危险情况； ④防滑防震保护：通过防滑垫、防震材料的选择和结构设计，实现整机稳定性，防止滑动倾倒，降低噪声水平，延长整机使用寿命等。		ZL201820073516.2 ZL201721249932.5 ZL201720795315.9 ZL201720795467.9 ZL202020416866.1	机： 防滑防震保护主要用于台式产品，包括食品加工机、搅拌机、榨汁机、空气烤箱及空气炸锅、咖啡机、煎烤器等

2、研发水平

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研发管理部门体系，由研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各类研发活动。研发体系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长期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07.14 万元、3,359.79 万元和 6,209.04 万元，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8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 9.6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叶岸军、戴芳胜、韩伟华、段秋明、刘新民，共 5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简历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1	叶岸军	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宁波兴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博菱有限开发工程师、重点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博菱电器监事会主席；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博菱电器副总经理。叶岸军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叶岸军先生从事小

序号	姓名	个人简历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家电研发设计方面有近 15 年经验，带领团队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2	戴芳胜	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199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江西星火机械厂技术员、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兼项目组长，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管理中心副总监。戴芳胜先生从事小家电行业 20 余年，加入公司后主导完成了大功率破壁机的小型化研发并量产等多个研发项目。
3	韩伟华	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蓝天职业技术学院。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东莞市谢岗威力电器厂东莞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亚弘电器（东莞）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4 年 7 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四部经理。韩伟华先生从事小家电行业研发工作超过 18 年，加入公司后主导了手持式搅拌机项目的开发平台搭建等多个研发项目。
4	段秋明	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1998 年至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湖南新邵县国营七零三厂设备科长、淇升电器（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浙江余姚杰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1 年 5 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创新研发一部经理。段秋明先生从事厨房家电研发超过 20 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5	刘新民	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鞍山冶金运输学校。199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衡阳扎钢厂技术员、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兼品质部主管、宁波七鑫旗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及品质部门经理、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及技术部门经理；2015 年 3 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五部经理。刘新民先生从事小家电研发工作超过 20 年，对小家电的制作工艺具有丰富的经验。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3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6,157.30	60,404.33	45,4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585.90	45,612.71	39,161.6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2.15	24.49	13.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92	24.43	13.73
营业收入（万元）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净利润（万元）	10,741.50	6,452.51	1,83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41.50	6,452.51	1,8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1,202.74	6,245.58	1,694.06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18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7	15.22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44.96	-25.16	-350.66
现金分红（万元）	2,918.4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3.86	6.40

（五）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是一个充满创新活力的行业，新技术不断应用，新品类频频推出，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消费者选购小家电时不再单纯关注产品功能和价格，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不能匹配品牌商或消费者的需求，不能契合行业发展方向，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创新风险。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小家电的技术研发涵盖结构设计技术、控制技术、工艺技术、检测技术等，具有多学科交叉、应用及实践性强的特点。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及运用能力、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小家电消费群体庞大，品类繁多，功能多样、产品更新换代快，将知名品牌客户理念和消费者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

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3,075.97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4.64%。但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难度较大，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6%、68.39%、66.91%。Capital Brands 为德龙下属企业，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品牌。公司自 2012 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并为其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以“第三次补充协议”的形式续签了为期四年的框架协议，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但可按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公司自 2019 年起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客户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涉及的主要外币为美元、印尼卢比。

公司主要有三方面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风险敞口最大的方面为出口销售，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降低产品毛利率，如公司产品相应提价，将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在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因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汇率下降对相应形成的应收款项将增加汇兑损失。公司部分塑料原料从境外采购并以美元结算，公司获得的短期银行借款绝大部分为美元借款，上述两方面公司作为支付方，能够抵消部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对出口销售带来的负面影响。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受印尼卢比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支出以及工人工资等均以印尼卢比支付，公司总部位于境内，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出具合并报表。如果人民币、印尼卢比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3）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60 万美元，项目一期投产后将新增 560 万台小家电产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约 9,278.89 万元人民币。由于境外工程建设过程、建成后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购销市场的稳定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当地政治、经济和人力资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印尼的生产经营活动，跨国经营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4）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中美贸易摩擦正式爆发于 2018 年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期间，美国对中国关税威胁不断升级，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

在贸易摩擦中加征关税，其中，空气炸锅、烤箱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25%，咖啡机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合计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54.17 万元、1,120.16 万元、4,68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29%、2.76%。若公司出口到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被进一步加征关税，会引起外销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产品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目前尚未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21,674.42 万元、40,724.37 万元、90,282.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5%、46.79%、53.24%。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北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普遍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如浙江和广东等省份，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所在小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供应链不能满足公司要求与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机、五金组件、塑料组件等非标定制件和塑料原料、五金原料、包材、辅助材料及其他物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48%、86.03%、85.02%，占比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生产能力、交付期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将可能面临原材料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增长也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7）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8）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小家电行业竞争厂商数量众多，且行业地位跨度较大。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品牌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9）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尤其是 2020 年 2 月份的产能受影响较大。公司自 2020 年 2 季度开始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97%，如果疫情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收入规模及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167,049.49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 58.89%、93.80%，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48%。2019 年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 2019 年年初公司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2020 年收入的大幅增长则主要源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线上、新媒体等销售渠道的兴起，欧美厨房小家电整体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公司主要欧美客户（尤其 Capital Brands）的订单量大幅增加。鉴于上述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因素，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缓和，其带来的强劲市场需求可能逐步放缓，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因经营策略或市场竞争导致市场份额下降或采购公司产品的订单量减少，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速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 毛利率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22.86%、21.01%（剔除运输装卸费后），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由于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下跌，以及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以弥补上述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与袁琪父女，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袁海忠承诺在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与袁琪保持一致。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袁琪直接持有本公司 61.11%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67% 的股份；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4.96%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海誉久菱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7% 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96.60% 的股份。袁琪任公司董事长，袁海忠任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9,563.5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09.42%，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16,157.3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55.80%。在公司的成长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

未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产生影响。

（3）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启动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在印尼设立生产基地，既有利于降低成本，又可以规避部分国家对华贸易保护政策的不利影响，但印尼的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亦为境外企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经营经验的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境外业务的拓展，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对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将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24.95万元、19,243.03万元、42,395.7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3%、31.86%、36.5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0%、22.11%、25.00%。公司的客户主要为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如果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807.84万元、9,344.09万元、27,766.2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9%、15.47%、23.90%，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35%、13.91%、20.39%。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其中，主要由于2020年4季度以来，受中国出口需求强劲，中国出发的集装箱需求显著增加，港口集装箱短缺，公司库存商品出货速度受到影响，2020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虽然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以产定购，并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产品市场、客户需求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减值风险，将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158，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生产、销售旺季也出现在下半年，如 7-10 月的夏季销售期、圣诞新年销售期等。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4%、59.35%、67.83%。因此，发行人销售季节性波动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季节性波动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盈利能力；小家电研发中心项目主要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领先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进一步夯实新产品设计开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充且涉及境外投资建设，如拟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0%、15.22%、21.47%。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所投资项目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6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闫佳琳和杨晓波，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闫佳琳，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深科达 IPO(688328)、中石科技 IPO(300684)和奇信股份 IPO(002781)等。

杨晓波，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科院硕士，注册会计师。杨晓波先生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奥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海尔集团并购盈康生命项目，参与国投资本可转债公开发行等业务。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王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分析师。王强先生曾参与奥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星源卓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负责奥福环保、云谷科技、航天数维持续督导工作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程洁琼，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参与奥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伦钢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乔岩，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奥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并担任保荐代表人，主持海伦钢琴、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青海华鼎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海伦钢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张晔，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了飞利信、醋化股份、中磁科技、高科石化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信诺立兴、创意双星、塞尚国旅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星源卓镁、信诺立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田紫阳，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分析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理学硕士。曾参与盈康生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星源卓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负责盈康生命、海伦钢琴、博菱电器、云谷科技、航天数维、中旭石化持续督导工作等。

俞洋，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美国马萨诸塞州立大学金融硕士。曾

就参与字节跳动估值项目、国寿养老基金估值项目、中视金桥审计项目。

闫大卫，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或负责贝特瑞、阿波罗、天一生物、网波股份等多家新三板企业做市项目。

李杰欣，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风险与金融硕士。曾参与多款 ABS 产品的设计和发行。

李扬，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北京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星源卓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尔集团收购星普医科项目。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上市公司审计及上市审计工作。

熊略，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曾参与奥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润影业、元一传媒、智网科技新三板持续督导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外，安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八条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63,093,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63,093,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的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等，并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3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3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证书、固定资产台账、主要商务合同、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等，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经营范围，查看了发行人往来科目明细账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变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资产权属、银行借款、涉诉或仲裁、所处行业的政策法规、主要商务合同的执行情况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应急管理、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80.00 万股，本次证券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00 万股。本次证券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0,560.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4,0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 40,5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4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6,245.58 万元、10,741.5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发行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安排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1、按照有关规定督导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规范股份上市流通行为；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现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跟踪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甲方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 (2)派出人员列席甲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3)派出人员参加甲方的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会议和活动； (4)查阅发行人的会议纪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 (5)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 (6)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等应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认为，博菱电器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菱电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博菱电器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王强
王强

保荐代表人: 闫佳琳 杨晓波
闫佳琳 杨晓波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黄炎勋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